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育麟

范 統

羅李潔提

羅俊圖

吳季楷

* 伍兆燦

* 石禮謙 JP

* 吳樹熾 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購回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條款，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本文乃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

（一）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文件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18,497,452股股份。

如上述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股東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41,849,745股。

（二）購回之原因

依董事會之意見，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由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撥支，該等款額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所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內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0.122 | 0.094 |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0.123 | 0.104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0.115 | 0.091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0.104 | 0.074 |
| 二零零二年八月 | 0.100 | 0.078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0.089 | 0.069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0.080 | 0.057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0.085 | 0.065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0.075 | 0.061 |
| 二零零三年一月 | 0.080 | 0.065 |
| 二零零三年二月 | 0.090 | 0.067 |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0.079 | 0.069 |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購回權力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文件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持有控制性權益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6.8%之權益。因此，董事會並不覺察即使在根據購回建議而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得以全部被行使時，將會導致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六)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